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王兰凤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121,74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53,276,023股的44.02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8,809,35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5,312,39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75%。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十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十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本行主要股东，合计持股819,152,660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十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其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四、五、六、七、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43,966,245	99.9884%	5700	0.0004%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43,966,245	99.9884%	5700	0.0004%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343,966,245	99.9884%	5700	0.0004%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44,119,045	99.9998%	2,700	0.0002%	0	0.0000%	通过
议案五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8,737,374	98.1115%	25,344,371	1.8856%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六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44,079,045	99.9968%	2,700	0.0002%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七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44,076,045	99.9966%	5,700	0.0004%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八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44,076,045	99.9966%	5,700	0.0004%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九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44,076,045	99.9966%	5,700	0.0004%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十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344,076,045	99.9966%	5,700	0.0004%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44,076,045	99.9966%	5,700	0.0004%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十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343,966,245	99.9884%	5,700	0.0004%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十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1,344,076,045	99.9966%	5,700	0.0004%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十四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343,966,245	99.9884%	5,700	0.0004%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十五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4,923,385	99.9913%	5,700	0.0011%	40,000	0.0076%	通过
议案十六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42,418,545	99.8733%	1,553,400	0.1156%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十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1,343,969,245	99.9887%	2,700	0.0002%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十八	关于选举李建其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1,342,485,845	99.8783%	1,595,900	0.1187%	40,000	0.0030%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8,633,42245	99.9820%	5,700	0.0007%	149,800	0.0173%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63,495,045	99.9997%	2,700	0.0003%	0	0.0000%	通过
议案五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38,113,374	97.0603%	25,344,371	2.9351%	40,000	0.0046%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63,452,045	99.9947%	5,700	0.0007%	40,000	0.0046%	通过
议案十四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863,342,245	99.9820%	5,700	0.0007%	149,800	0.0173%	通过
议案十五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4,299,385	99.9913%	5,700	0.0011%	40,000	0.0076%	通过
议案十六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61,794,545	99.8028%	1,553,400	0.1799%	149,800	0.0173%	通过
议案十八	关于选举李建其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861,861,845	99.8105%	1,595,900	0.1848%	40,000	0.0046%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林晓莉律师、郭家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4号楼
电话(Tel):0512-65152056 传真(Fax): 0512-65152055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委托，指派林晓莉律师、郭家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苏州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4:30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兰凤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至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8,809,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4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5,312,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75%。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121,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23%。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4.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14.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5.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7.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18.关于选举李建其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报告事项如下：

19.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0.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2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2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43,966,245	99.9884%	5700	0.0004%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43,966,245	99.9884%	5700	0.0004%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343,966,245	99.9884%	5700	0.0004%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4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44,119,045	99.9998%	2,700	0.0002%	0	0.0000%	通过
议案5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8,737,374	98.1115%	25,344,371	1.8856%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6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44,079,045	99.9968%	2,700	0.0002%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7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44,076,045	99.9966%	5,700	0.0004%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8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44,076,045	99.9966%	5,700	0.0004%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9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44,076,045	99.9966%	5,700	0.0004%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1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344,076,045	99.9966%	5,700	0.0004%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11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44,076,045	99.9966%	5,700	0.0004%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343,966,245	99.9884%	5,700	0.0004%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1,344,076,045	99.9966%	5,700	0.0004%	40,000	0.0030%	通过
议案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343,966,245	99.9884%	5,700	0.0004%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15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4,923,385	99.9913%	5,700	0.0011%	40,000	0.0076%	通过
议案16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42,418,545	99.8733%	1,553,400	0.1156%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1,343,969,245	99.9887%	2,700	0.0002%	149,800	0.0111%	通过
议案18	关于选举李建其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1,342,485,845	99.8783%	1,595,900	0.1187%	40,000	0.0030%	通过

上述第4、5、6、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第3、4、5、11、14、15、16、18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第1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15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819,152,660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8,633,42245	99.9820%	5,700	0.0007%	149,800	0.0173%	通过
议案4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63,495,045	99.9997%	2,700	0.0003%	0	0.0000%	通过
议案5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38,113,374	97.0603%	25,344,371	2.9351%	40,000	0.0046%	通过
议案11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63,452,045	99.9947%	5,700	0.0007%	40,000	0.0046%	通过
议案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863,342,245	99.9820%	5,700	0.0007%	149,800	0.0173%	通过
议案15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4,299,385	99.9913%	5,700	0.0011%	40,000	0.0076%	通过
议案16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61,794,545	99.8028%	1,553,400	0.1799%	149,800	0.0173%	通过
议案18	关于选举李建其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861,861,845	99.8105%	1,595,900	0.1848%	40,000	0.0046%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益中经办律师：林晓莉 郭家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证券编号:临2022-02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一、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比例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同时回购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的1%，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63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成交最高价为9.2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78,934,963.2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情况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翀宇先生、董事兼总裁张竞女士计划于2022年4月8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董事长张翀宇先生、董事兼总裁张竞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张翀宇先生、董事兼总裁张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13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55,640,005.04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董事长张翀宇先生、董事兼总裁张竞女士计划自2022年4月8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董事长张翀宇先生、董事兼总裁张竞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主体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董事长张翀宇先生、董事兼总裁张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13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55,640,005.04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张翀宇	18,538,226	1.65	21,763,180.00	2,400,000	20,938,226	1.86
张竞	766,800	0.07	33,876,825.04	3,737,942	4,504,742	0.40
合计	19,305,026	1.71	55,640,005.04	6,137,942	25,442,968	2.26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董事长张翀宇先生、董事兼总裁张竞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长张翀宇先生、董事兼总裁张竞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1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2/5/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70.60%股份的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在2022年4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书面提交的《提请增加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上述股东的提议，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被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代替，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的部分提案外，于2022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5月11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若以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04,000,786股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92,401,454.1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97%；以公司2021年4月19日总股本104,000,786股计算，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1,600,3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5,601,101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805,742.0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04,000,786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92,401,454.1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9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04,000,786股计算，合计转增41,600,3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5,601,101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经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取消原已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5、会议主持人：刘迎建董事长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0,579,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62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0,059,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5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25%。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1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1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逐项审议、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302,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1%；反对的股份27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9%；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316,3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6%；反对的股份26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4%；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316,3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6%；反对的股份26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4%；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302,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1%；反对的股份27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9%；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316,3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6%；反对的股份26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4%；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133%；反对26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302,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1%；反对的股份27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9%；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13%；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302,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1%；反对的股份27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9%；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13%；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302,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1%；反对的股份27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9%；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302,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1%；反对的股份27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9%；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13%；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316,3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6%；反对的股份26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4%；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133%；反对26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唐丽子律师和高照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9日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jpkW3u2is，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2、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张家静女士，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狄杰先生及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石莹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9日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jpkW3u2is，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狄杰、谭思思

电话：010-59071169

传真：010-59071159

邮箱：dongban@vantone.com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两份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1922号）及（【2021】苏民终1924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杨建国及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驰投资”）就其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股权转让纠纷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原告杨建国及中驰投资请求判令被告收购原告所持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股权、支付利息损失及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用。

公司于2021年5月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苏04民初58号及（2020）苏04民初59号两份《民事判决书》，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苏民终1922号、（2021）苏民终1924号两份《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1922号

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30,918元，由上诉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1924号

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51,723元，由上诉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将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上述案件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1922号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1924号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